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張志煌

被告 采楓捷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魏英俊

被告 陳韋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零壹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采楓捷有限公司（下稱采楓捷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陳韋州、魏英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一非循環信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於108年7月25日動用該貸款，原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5日止，後於109年9月2日申請協商，其中109年8月25日至110年1月25日為寬限期間，期間內按月繳息不還本，寬限期後依剩餘期數攤還本金，利息按月收取，且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25%（現為4.34%）計算。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除應自遲延時起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給付逾期在6個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貸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采楓捷公司自109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息，並遭臺灣票據交

換所拒絕往來，經原告催討未果，迄今尚積欠原告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權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陳韋州、魏英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客戶授受信用明細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實質上之爭執，而本院

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禕翎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000,000元	1,440,136	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34%	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